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冠电气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7 月 3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6 日 15 时在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，以现场形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晓芳女士主持。

5、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鸿图隔膜进行增资，有利于促进本次募投项目顺利稳步实施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